

# 关于《禄丰华韵商贸有限公司黑井加油站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 专家组评审意见

2020年12月30日，楚雄州水务局主持在楚雄市召开《禄丰华韵商贸有限公司黑井加油站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楚雄州水务局、禄丰县水务局、云南省水文水资源局楚雄分局、禄丰华韵商贸有限公司等单位的领导、专家和代表共10人。会议听取了编制单位—云南省水文水资源局楚雄分局对《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情况汇报后，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评审，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根据评审会提出的意见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完善。专家组认为，修改后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依据、技术路线、工作内容、评价范围基本符合原国家计委《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试行）》（水利部办公厅文件办建管[2004]109号）、《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 520-2014）、云南省水利厅2017年8月印发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大纲》（试行）（云南省水利厅文件云水防汛[2017]11号）的相关要求；基本按照《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 520-2014）的编制大纲进行编写。具体评审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禄丰华韵商贸有限公司黑井加油站建设项目位于禄丰县黑井镇广黑线黑井客运站旁，地理中心坐标：东经101°44'37.00"，北纬25°21'56.70"，场地东面紧邻广黑线公路，北面10m为客运站、165m处为小板桥村，西面11~19.5m（挡墙下面为4.6~5.5m宽的临时施工道路，挡墙边缘到建设项目建筑物处相距6~14.5m）处为龙川江，东面20m处为农田。距离禄丰县城98km，距离楚雄75km，距离昆明200km，成昆铁路从境内穿过，在建的楚大高速公路从境内穿过，交通便利，项目地理位置优越。加油站的。拟建黑井加油站规模为：三级站；加油站罐容：50m<sup>3</sup> 汽油（30m<sup>3</sup> ×1，20m<sup>3</sup> ×1）、60m<sup>3</sup> 柴油（30m<sup>3</sup> ×2），经营范围：汽油、柴油零售。该建设项目为临河建设，且距离河道较远，不存在拦河、跨河设施，左侧（龙川江右岸）为当地村民修建的防

洪挡墙，（设计断面中断面处消除临时施工道路后防洪挡墙高 5.42m、顶宽 0.8m），现状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确定的该建设项目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根据《云南省楚雄州龙川江禄丰县黑井段河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云水河管[2017]1 号）可知下一步行该河段河道治理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拟建黑井加油站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主要评价范围为建设项目所在龙川江长约 158m 的河段范围内，水面线推求的评价范围为下断面至上断面共 1339m 长的龙川江河段。

## 二、水文、河道演变及洪水影响分析计算

1、同意拟建黑井加油站建设项目所在河道断面洪水采用水文比拟法（以楚雄、小黄瓜园水文站作参证站，区间洪峰流量错峰叠加青山嘴水库下泄流量）、地区综合公式法对设计流域各设计断面内进行两种方法三种途径计算分析，经过合理性分析比较后最终采用以小黄瓜园水文站作参证站的水文比拟法计算的设计洪水成果。20 年一遇洪峰流量为  $953\text{m}^3/\text{s}$ ，相应水位 1552.90m；10 年一遇洪峰流量为  $689\text{m}^3/\text{s}$ ，相应水位 1552.09m；5 年一遇洪峰流量为  $454\text{m}^3/\text{s}$ ，相应水位 1551.03m。

2、根据对河道历史演变、近期演变及演变趋势的分析，认为河道历史、近期演变过程中河床河岸及河流走向与现有河道基本一致，河道历史演变情况符合地质构造变化及水系形成规律。整个河道历史上无大的改道，总体来看长期处于稳定状态。基本同意河道演变趋势基本趋于稳定，项目建设后不会对河道演变造成大的改变的结论。

3、由于该加油站为临河建设，不跨河，而临河建筑物的地基较高，目前已建防洪挡墙高度能防御 20 年一遇（相应水位 1552.90m）的洪水，即黑井加油站的修建，当发生 20 年一遇的洪水时将不会对河道水流产生影响，对该河段（主要评价范围 158m）防洪无影响，即该建设项目的实施，（建前、建后）不存在工程阻水、淹没、洪泛区、冲刷和淤积等问题，也不会使河道水流在现状基础上产生壅水高度，故本报告仅需要进行现状设计断面水面线及壅水高度计算，通过对拟建黑井加油站建设项目所在龙川江河道治理前后水面线计算和河道雍水计算分析，20 年一遇洪水水面雍高最大为 0.18m。该建设项目对河道行洪标准内洪水基本无影响，满足防洪标准及有关技术要求。

4、通过对拟建黑井加油站建设项目所在附近河段防洪挡墙的 20 年一遇洪水的冲

刷、抗倾抗滑稳定性、河岸稳定性分析计算结果可知，对河床的最大冲刷深度为 1.46m，洪水对左岸天然河床和右岸防洪挡墙存在一定程度的冲刷，但在防洪挡墙存地基埋深范围内；抗倾抗滑稳定性各系数在《堤防工程设计规范》允许安全系数范围内，防洪墙和左岸天然河床基本具有抗滑稳定和抗倾安全性；设计断面河岸稳定性系数均大于 1，为稳定状态，即两岸及河床稳定。工程建设过程中无须对左岸天然河床和右岸防洪挡墙采取防冲保护或岸坡治理。

### 三、建设项目规划符合性论证

建设项目建设用地根据《禄丰县黑井镇（旅游型）特色小镇总体规划（2012-2030 年）》近期建设规划图中的供应设施用地。根据《禄丰县城总体规划（2014—2030 年）》，黑井古镇的旅游发展和建设已列入该规划，目前黑井镇没有加油站，而黑井加油站建设项目是黑井古镇旅游发展和建设的项目之一。《禄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也提出了建设黑井古镇特色旅游业，正在编制的《禄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也提到加快发展黑井古镇特色旅游业。即基本同意黑井加油站的建设与禄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适应；建设项目不在划定的黑井镇集镇段龙川江管理范围内，且与《〈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龙川江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相适应的结论。

### 四、洪水影响分析评价

1、基本同意拟建黑井加油站与现有相关规划、防洪标准、有关技术要求和管理要求相适应的结论。

2、基本同意拟建黑井加油站在施工期、运行期对河道的行洪安全基本无影响，对河道冲刷基本无影响，项目建成后对河势影响不大，对现有防洪设施及其它设施以及下一步河道治理基本无影响，对防汛抢险基本无不利影响，对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基本不存在影响的结论。

3、基本同意拟建黑井加油站的防御洪涝的设施标准及非工程措施均满足相应的规范要求，建设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工程阻水、淹没、洪泛区、冲刷和淤积等问题，也不会使河道水流在现状基础上产生壅水高度，即洪水对建设项目基本无影响的结论。

## 五、防治与补救措施及投资估算

1、黑井加油站建设后，对河道的防洪水位、行洪能力、行洪安全、河势稳定等影响不大。汛期来临前项目所在河段右岸沿河临时施道路使用单位必须全部消除，以恢复龙川江该河段的原有行洪能力。

2、在项目工程建设施工中和完工后，均需按照《〈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龙川江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要求，不得超过河道管理范围和划定的管理范围，确保河道原有宽度和正常行洪能力。

3、由于该建设项目在防洪标准 20 年一遇洪水时不存在淹没范围、无洪泛区，即洪水对建设项目基本无影响，建设项目也对洪水行洪等无影响，无须采取工程措施防御洪水，因此，同意本报告无工程量和投资估算。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水土流失有一定影响，需要采取的防治措施有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等措施，该部分内容由项目业主在《禄丰华韵商贸有限公司黑井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专题设计，报环保部门批复后实施。

## 六、结论及建议

### 1、结论

黑井加油站的建设与禄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适应。拟建黑井加油站建设项目不在划定的黑井镇集镇段龙川江管理范围内，且与《〈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龙川江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相适应。项目的建设和实施既符合区域产业政策和自然资源的承载能力，又符合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各项涉水专项规划，项目建设与现有规划并不矛盾。项目建设符合有关水利规划要求，与现有防洪标准、有关技术和管理要求相适应，能满足其要求。

项目建设为临河建设，且距离河道较远，不存在拦河、跨河设施，不会引发新的河道冲刷和淤积，20 年一遇的洪水不会对项目运行造成冲刷和淤积影响。该建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以及建成运行后均不会占用防汛抢险通道，因而不会对防汛抢险带来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水上救生产生影响，不影响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

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使用，项目禁止设

置入河排污口，采取封闭便池和防渗等措施避免大气和地下水污染，确保项目建设和运行不对区域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项目建设对发生 20 年一遇洪水时的河道行洪、泄洪无影响，加油站可稳定发挥其经济和社会效益。同时，在管理制度、生产安全、洪水预警、防洪预案、环境保护等方面采取必要的非工程措施，保障项目正常投产运行。

项目设计和建设标准 20 年一遇 (P=5%) 符合防洪规范要求，项目工期安排和防洪措施适当，能满足自身建设和运行的防洪要求。

此项目建设对现有防洪工程及其他水利工程与设施无影响，对该河段下一步的河道治理基本无影响。

## 2、建议

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文明施工，合理安排，严禁将废弃物及渣土倒入河道内，并加强对施工人员和附近居民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施工废弃物和生产、生活污水要进行收集和处理，在对生产设备定期清理时，对含油污水要进行处理，不得排入河道。

应加强监督管理和做好河岸管理工作，规范加油站生产行为，禁止占用划定的龙川江管理范围，在划定的龙川江管理范围内，严禁堆放任何物品，严禁向龙川江倾倒垃圾等废弃物，严禁建造任何设施占用河岸。

项目投产运行后应重视非工程措施的建设，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提高防洪安全意识。施工期间及投产运行后，应注意观察水位，关注雨情水情。安排人员定期对挡墙进行巡检。在挡墙容易观测水位的位置，标示出警戒水位 (1552.90m, 20 年一遇设计标准洪水位)，一旦洪水超过警戒水位，就需组织人员安全撤离至高地。

专家组组长: 张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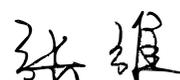
2021 年 1 月 13 日

附件:

- 1、《禄丰华韵商贸有限公司黑井加油站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 2、评审专家成员名单

# 禄丰县华韵商贸有限公司黑井加油站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审查专家组名单

时间：2020年12月30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	职称	签名	备注
1	张维	楚雄欣源水利电力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水文	高级工程师		组长
2	李文兴	青山嘴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地质	高级工程师		成员
3	张玉龙	楚雄欣源水利电力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规划	高级工程师		成员
4	李继文	楚雄欣源水利电力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水文	工程师		成员
5	李金龙	禄丰县水务局	水工	高级工程师		成员